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强清7号

申请人：江苏海鑫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37716406，住所地南京市宁海路同德大厦2F。

诉讼代表人：许飞，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晴，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苗福凯，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海鑫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76385588D，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林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姜杏树。

江苏海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鑫投资公司）以江苏海鑫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鑫云计算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自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6月17日向本院申请对海鑫云计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海鑫云计算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姜杏树，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海鑫投资公司、赵峰柏。海鑫云计算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存续。

另查明，申请人海鑫投资公司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苏0106破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鑫投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4年10月8日，海鑫云计算公司作出解散海鑫云计算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本院认为，海鑫云计算公司系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海鑫云计算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成立清算组后至今不清算。海鑫投资公司申请对海鑫云计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海鑫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指定清算组对江苏海鑫云计

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艾 琳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